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支付热处理加工费、水电费等	12,500,000.00	11,625,607.4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7,600,000.00	6,044,060.38	
合计	-	20,100,000.00	17,669,667.86	-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且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 号

实际控制人：杨浩、杨锦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具体关联关系：杨浩、杨锦共同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锦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浩持有该公司 60.00% 的股份

关联方履约能力：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锦、浦敏敏、杨浩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和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

（一）《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